**竞争性磋商**

**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猪肉类

项目编号：202505-300022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投标、磋商有关说明 - 1 -

五、投标有关规定 - 2 -

六、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项目一览表 - 4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报价要求 - 6 -

三、结算单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 6 -

四、付款方式 - 7 -

五、知识产权 - 7 -

六、其他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

二、评审标准 - 13 -

三、无效响应 - 14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

八、签订合同 - 20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2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

一、经济部分 - 23 -

二、 服务部分 - 24 -

二、服务方案 - 25 -

三、商务部分 - 26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8 -

五、其他资料 - 33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人），对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猪肉类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名）** |
|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猪肉类 | 38 | 38 | 1 |

### 二、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投标、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按要求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三）磋商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四）磋商文件发售

1.时间：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3日（工作时间）09:00-17:00

2.售价：人民币500 元/份（微信转账或现金，售后不退），各供应商在发售期内递交《发售登记表》并缴纳磋商文件购买费，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供应商到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的地址：重庆市大足区城西佳苑3栋4单元，供应商在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后，请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1）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3、在报名和文件发售期截止时间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5月28日09:00-12:00。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投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

注：线上报价时，按平台要求进行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平台会收取相应的平台保证金，平台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相关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报价前自行咨询平台客服，此费用与投标保证金无关。

（六）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大足区城西佳苑3栋4单元。

2.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5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5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五）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六）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郎老师

电 话：18883114262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老师

电 话：15823068024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城西佳苑3栋4单元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资金性质** | **成交供应商（名）** | **备注** |
|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猪肉类 | 38 | 财政资金 | 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产品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种 | 质量标准 |
|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猪肉类 | 猪肉类 | 必须在供货前12小时内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新鲜、表皮洁净、无异味，肌肉有弹性，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

注：1.供应商与采购人每月底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将当日市场询价平均值作为次月相应食材的结算单价，其中询价地点为大足区农贸市场、菜园子、水果市场等地。

2.如果食材市场价格浮动较大，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且不高于市场价。

**（二）其他要求**

1.所有采购食材除达到上表中的标准外，均需达到以下要求：

（1）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GB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5）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新颁布的《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

2.安全责任，供货人员要求：

（1）供应商供货人员和车辆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3）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事件等，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配送时间：供应商应在每天早上6：00前将采购人所需食材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食堂）。

（2）供应商按照前一工作日采购人拟定的食堂食材清单进行配送，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

4.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采购人要求的原料规格市场确实缺货的，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可临时调整配送规格，价格按实际情况浮动。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采购人食堂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甲方收货员、厨师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等，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服务不合格书面通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货品累计5次以上不合格情况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如乙方存在有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乙方延误甲方供货时间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就餐情况等情况，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或者有严重质量问题（霉烂、变质的等），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 二、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结束后不再补偿。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仅作为供应商的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和结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 三、结算单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一）询定价

（1）采购人对所采购货物品种进行市场考察询价，询价每月1次。每次考察询价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就近地区内进行，以不同卖场时价的平均价（核价应遵循同品同质的原则，特价商品除外）为结算单价，并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附近的超市及农贸市场无法查询基础价而无法定价的个别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货品，可参照其他市场售价及上期供货价，双方协商确定定价。

（二）结算

当月最终结算金额=Σ（各品类结算单价×各品类实际配送数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签证的采购清单，由采购人确认种类、数量、价格进行核算。

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认的价格开具合法发票。

3.采购人按时把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到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帐户。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7600元。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由采购人提供，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未有违约情况）**。银行账户全称：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银行账号：2233010120010010998-133001，开户行全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足支行。

（四）考核要求

（1）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实际采购额-考核扣除金额。

（2）成交供应商对扣款项目应立即着手整改，整改完毕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予扣款；验收不合格的，当月按照该扣款金额进行扣减采购费用；3次整改不合格，采购人处以双倍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工作不负责或达不到合同约定内容和要求，月扣款金额合计超过 5000元，当月采购费用暂不支付，次月扣款合计未超过 5000元，与次月采购费用一并支付;两月扣款金额均超过5000元，两月采购费用暂不支付，第三月扣款金额未超过5000元的，与第三月采购费用一并支付;连续三个月扣款金额均超过 5000 元，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相应月份的采购费用，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1、食堂当日急需食材供货，在双方约定的送货时间未送达的，以迟到1000元/30分钟为一个单位计算，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累计。

2、供货商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发现1 起，扣 1000 元。

3、外包装不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QS 标识不齐全清晰的，发现1起扣1000元。

4、采购人对供货商食材不定期进行送检，产品不合格的，发现1起扣1000元。

5、发生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确认的因食材质量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除必须承担其相应的医疗费用外，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4）考评细则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且低于95分（不含95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

3.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为“较差”等级，以90分为基准分值，每差1分从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1000元；

4.低于85分（不含85分）为“差”等级，以90分为基准分值，每差1分从当月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1000元；

5.一年内累计三次单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物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冻品按照约定要求无冰或少冰，如超过约定含冰量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的，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须于当日早上6：00时前送达，应急采购任务（突发事件保障）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3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周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人员管理 |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抽检配送员工的《健康证》，如没有的一人次扣2分，并劝离工作岗位。 |
| 其他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10分。 |
| 配送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2分，最多扣10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大型商超以外的货物，所报价格不得虚高（偏离市场价20%以上），虚假报价一经查实，每查实一个单品扣1分。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招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其他 |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一次扣20分。 |
| 加分项目 | 应急任务 | 顺利完成1小时内的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4分；顺利完成2小时以内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2分；顺利完成综合（大型）保障任务每次加4分。 |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60% | 15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服务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15分 | 2、配送运输储存保障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运输储存保障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分 | 3、应急处理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理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分 | 4、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业绩（10分）2022年起至今有与政府机关单位或学校或医院或部队等企事业单位有食堂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可得10分。 | 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或者发票复印件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并逐页盖章，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代理机构领取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2%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560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元整）。采购代理费已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此费用。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二、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提供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一：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执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二：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代表本公司对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元（大写： ）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按此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后自行携带到现场，用于最后报价。